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朝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朝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9時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駛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段，路邊停車後欲下車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後方車輛讓其先行，貿然開啟車門下車，適告訴人施阿銀騎乘880-GFK號機車駛經被告自小客車旁，與被告自小客車駕駛座車門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雙側上肢挫傷、右大腿挫傷、右前臂擦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僊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紫君